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64,00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64,00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

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 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 万股。

8、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记数量 84 万股。

1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9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 3,533,27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533,277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13、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334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7.08 元/股。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注销股份 53,334 股。

14、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

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 279,999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9,999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15、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667 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333 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334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注销股份 46,667 股。

16、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8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 3,483,278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83,278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17、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 279,999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9,999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18、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336 股（每人各自持有 16,668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7.93 元/股调整为 16.27 元/股。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完成注销股份 33,336 股。

19、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8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 3,450,108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50,108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15,340,781 股为基数，每股派

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预留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由 280,002 股增至 364,002 股。

21、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 364,002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三、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 27 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 364,002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2%。

序号	职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骨干人员（合计 27 人）	840,000	364,002	0.0132

注：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公司预留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由 280,002 股增至 364,002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4,002 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无董事和高管人员。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002	0.0132	-364,002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9,579,013	99.9868	364,002	2,749,943,015	100.00
合计	2,749,943,015	100.00		2,749,943,015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